#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上字第97號

上　訴　人　A000000 00 0000001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莊喬汝律師
　　林家萱律師
　　陸詩薇律師
被　上訴人　Ａ０２
訴訟代理人　施雅馨律師
　　闕士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外國法院確定判決准予強制執行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訴字第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以下未標明西元者同）103年間透過文化交流網站認識，不久展開交往，並不時往返臺美見面。被上訴人於105年間數度向伊表示已與丈夫即訴外人甲○○分居，正在處理離婚事宜，伊始終相信兩造係以結婚為前提交往。嗣於107年間，被上訴人突告知伊懷有身孕不久，同時打算與甲○○復合，且於同年5月搬到波士頓生活，伊雖同意該胎兒由被上訴人與甲○○扶養，但伊為胎兒之生父，不久後隨即前往被上訴人住處，希望提供協助。詎伊抵達後赫然發現，被上訴人實際上臨盆在即，對伊極為排斥，不僅不願伊提供任何協助，亦極力阻撓伊探視已生產之兩造未成年子女B0000 00（000年0月0日生，下稱未成年子

女），伊始向美利堅合眾國麻薩諸塞州（下稱麻州）聯邦審判法院（The Commonwealth of Massachusetts, USA，下稱美國法院）提起確認親子關係訴訟。被上訴人之丈夫甲○○於該訴提呈與未成年子女之「非親子關係宣誓書(Affidavit of Non-Paternity)」，及伊與未成年子女之DNA鑑定報告書後，兩造簽署「親子關係自願承認書(Voluntary Acknowledgment of Parentage)」，伊與未成年子女已確立法律上親子關係。兩造並於107年10月29日就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探視權及扶養費等事項簽署共同協議（Joint Stipulation of the parties，下稱系爭協議），且於107年11月6日經美國法院特別批准將系爭協議納入作為法院命令（下稱11月6日判決），其後伊除多次探視未成年子女外，亦按月給付扶養費美金800元予被上訴人。詎被上訴人竟在未知會伊之情況下，擅自攜帶未成年子女返臺，致伊與未成年子女失去聯繫，伊遂向美國麻州法院起訴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經該法院於110年12月8日以00000-0000-00民事確定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准由伊單獨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並終止伊給付扶養費之義務。被上訴人於系爭確定判決訴訟程序中，曾親自或委任律師Kegan Moody、Christopher Walsh律師代理出席，訴訟開始之通知已由美國法院合法送達，且系爭判決之內容亦未違反我國之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等語。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1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請准對美國法院於西元2021年12月8日所為系爭確定判決第1項所命「原告父親對於雙方未成年子女——B0000 00（出生日期：西元0000年0月0日）擁有唯一的合法與實際監護權」、第3項「被告母親應立即將孩子交由父親監護。要求當地警察與政府當局想盡一切辦法協助父親將孩子找回」，及第6項「父親可以將孩子帶走，並與自己一起永久居住在德克薩斯州」許可強制執行。㈡被上訴人應將未成年子女之中華民國護照交付予上訴人。(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

提起上訴)。並於本院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請准對美國法院於西元2021年12月8日所為系爭確定判決第1項所命「原告父親對於雙方未成年子女－B0000 00（出生日期：西元0000年0月0日）擁有唯一的合法與實際監護權」、第3項「被告母親應立即將孩子交由父親監護。要求當地警察與政府當局想盡一切辦法協助父親將孩子找回」，及第6項「父親可以將孩子帶走，並與自己一起永久居住在德克薩斯州」許可強制執行。㈢被上訴人應將未成年子女之中華民國護照交付予上訴人。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與丈夫甲○○於100年在臺灣結婚，嗣於106年婚姻關係存續間，發現懷有未成年子女，伊當時對於生父為何人尚不確定，然與甲○○討論後，認為不論生父為何人，兩人均會盡心竭力照顧，且依法律規定未成年子女屬於伊與甲○○之婚生子女，上訴人亦同意由伊與甲○○扶養未成年子女之安排。嗣因甲○○於107年間受聘為美國高等教育機構之○○○，伊隨之前往美國麻州，並於000年0月0日產下未成年子女，上訴人竟悖於約定，向美國法院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complaint to establish paternity），經美國法院要求伊簽署「親子關係自願承認書」，因伊認其簽署文件僅係為釐清血緣，並變更出生證明書上生父欄位，且因上訴人當庭追加甲○○為共同被告，甲○○亦基於上開確信，在無律師協助、亦無通譯之狀態下簽署「非親子關係宣誓書」，因伊之美國律師並未闡明簽署上開文件效力可改變未成年子女婚生推定性，伊提交文件僅係更改出生證明文件生父欄，及確認親子關係存在非屬當事人得處分之事項，因此伊與甲○○簽署上開文件不生認諾或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且依美國麻州家事法之規定，倘未成年子女已被推定為其他男性之婚生子女，法院即不得強制進行DNA鑑定，詎美國法院不察，竟依上訴人之聲請進行DNA鑑定，並據此確認上訴人與未成年子女之親子關係存在，而作成11月6日判決。系爭確定判決於110年12月8日作成時，伊已於109年7

月23日返臺，並未到場應訴，且伊與甲○○均無持有綠卡或美國公民身分，當時因家庭遭逢巨變未能返美，伊既無居留美國之身分，僅能與甲○○在臺照顧未成年子女，而伊之美國律師Kegan Moody早已於110年8月3日解除委任，伊從不知110年12月8日庭審期日，且該庭期採用視訊方式進行，伊於庭期前從未取得視訊庭審之連結及密碼，亦未委任Christopher Walsh代理出席，造成伊無法充分行使防禦權利，致美國法院片面採信上訴人陳述之錯誤事實以為判斷，顯與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第2款不符，無從認定系爭判決效力。又上訴人身為婚外第三者，對於在我國已受婚生推定之未成年子女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之訴，嚴重破壞伊與配偶之家庭圓滿，並侵害未成年子女穩定之生活現狀，考諸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587號解釋理由書及最高法院之穩定見解均認，倘允許生父透過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之訴，推翻業已受婚生推定之身分上關係，並聲請改定監護權，與我國傳統社會價值有違，悖於公序良俗，依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不應認其效力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答辯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查，㈠未成年子女為兩造所生，兩造曾於107年10月29日就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探視權及扶養費等事項簽署系爭協議；並於107年11月6日經美國法院特別批准，將之納入作為法院命令，上訴人並依該協議按月給付扶養費美金800元。㈡被上訴人於109年7月22日攜同未成年子女離美返臺；㈢美國法院於110年12月8日作成系爭確定判決等情，有卷附系爭確定判決、11月6日判決、鑑定報告書、帳戶明細及憑證、系爭協議（見原審卷第19-23頁、第155頁、第163-191頁、第221-233頁、第297-338頁）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9-160頁），堪信為真。

四、本件應審究者為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1規定，請求系爭判決准予強制執行，有無理由？茲說明判斷如下：

㈠按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

力：一、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二、敗訴之被告未應訴者。但開始訴訟之通知或命令已於相當時期在該國合法送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三、判決之內容或訴訟程序，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四、無相互之承認者。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定有明文。

㈡次按外國法院為被告敗訴判決，該被告倘於外國法院應訴，其程序權已受保障，原則上固應承認該外國法院確定判決於我國之效力。惟被告未應訴者，為保障其程序權，必以開始訴訟之通知或命令已於相當時期在該外國域內對該被告為合法送達，或依我國法律上之協助在該外國域外對該被告為送達，給予被告相當期間以準備行使防禦權，始得承認該外國法院確定判決於我國對被告之效力。因此，外國法院對在中華民國之被告，送達有關訴訟程序開始之通知或命令時，揆之「送達，乃國家司法主權之展現」及「程序依據法庭地法之原則」，自應依我國制定公布之「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司法協助事件之處理程序」及其他司法互助協定暨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為協助送達，不得逕由外國法院依職權或由原告律師以郵送或直接交付在我國為送達。否則，即難認該外國法院訴訟程序開始之通知或命令，已在我國發生合法送達被告之效力，且不因於該外國認對被告發生送達之效力而受影響，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第2款但書前段係規定為「但開始訴訟之通知或命令已於相當時期在『該國』（指該外國域內）合法送達」，而非以「但開始訴訟之通知或命令已於相當時期依該國法律為合法送達」等文字予以規範；並於但書後段規定「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以兼顧該被告如在該外國域外時，應如何送達，始承認其效力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㈢經查，兩造曾於107年10月29日就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探視權及扶養費等事項簽署系爭協議，約定「未得他方事先之

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攜未成年子女離開美國」；並經美國法院於107年11月6日判決特別批准將之納入作為法院命令，上訴人曾依該協議按時給付扶養費；嗣被上訴人於109年7月22日攜同未成年子女離美返臺，經美國法院於110年12月8日以系爭確定判決命「原告父親對於雙方未成年子女——B0000 00（出生日期：西元0000年0月0日）擁有唯一的合法與實際監護權」、「被告母親應立即將孩子交由父親監護。要求當地警察與政府當局想盡一切辦法協助父親將孩子找回」及「父親可以將孩子帶走，並與自己一起永久居住在德克薩斯州」等情，有卷附系爭確定判決可稽（見原審第17-47頁、第155-191頁）。惟被上訴人於110年7月23日入境臺灣後，至原審於111年12月5日函查時未曾出境乙節，有卷附入出境資料可憑（見原審卷第343頁），上訴人亦稱不知被上訴人在臺處所。則美國法院是否將系爭確定判決110年12月8日訴訟通知合法送達被上訴人，實屬有疑。

㈣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於原審111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程序陳稱，伊在美國麻州審理的案件中，前兩次有親自出庭；且系爭確定判決於109年8月14日訴訟開始時，已於109年9月4日合法送達被上訴人；被上訴人稱其返臺後遭委任律師Kegan Moody解除委任，並未收到後來的開庭通知，但無解於系爭確定判決開始訴訟之通知已合法送達被上訴人；且被上訴人後來亦委任另一名律師Christopher Walsh代理出席Zoom之審理程序，系爭確定判決及備忘錄明確記載被上訴人已親自或委任律師出庭應訴，行使訴訟上之權利，訴訟權已受到保障云云，並提出美國麻州官方網站「與修改家事法判決及命令有關之麻薩諸塞州法」之說明及麻薩諸塞州民事訴訟第4條（程序）規定之法律條文供參（見本院卷第423-430頁）。觀諸美國法院110年9月29日調查結果與判決備忘錄雖記載「在原告與律師一起出席，被告由其代理律師Christopher Walsh參加的ZOOM電話聽證會上，經過適當考慮，現作出判令如下」（見原審卷第301頁）；但系爭確定判決記

載：「在被告收到適當通知，僅原告與律師一起出席的ZOOM聽證會上，經過適當考慮，現裁定如下」（見原審卷第310頁）。且被上訴人抗辯其返臺後於110年8月4日已遭委任律師Kegan Moody解除委任，但從未委任Christopher Walsh律師應訊等語，亦提出美國案件查詢系統資訊可稽（見原審卷第267頁）。而本院就被上訴人是否委任Kegan Moody律師協助訴訟，Kegan Moody律師是否於110年8月4日送達解除委任文件，解除委任是否生效，及被上訴人有無委任Christopher Walsh律師於110年9月29日代理出席審理程序，美國法院於110年12月8日作成系爭確定判決時，被上訴人是否有委任律師代理等節，囑託外交部依司法互助請求美國法院查明，經我國駐美代表處函覆稱有關旨案請求，美方歉無法提供協助等情，有卷附該處114年7月1日美政字第11450107990號函可憑（見本院卷第305-307頁）。則被上訴人是否委任Kegan Moody律師進行訴訟，Kegan Moody律師是否於110年8月4日送達解除委任文件，解除委任是否生效，及被上訴人有無委任Christopher Walsh律師於110年9月29日代理出席審理程序，及美國法院於110年12月8日作成系爭確定判決時，被上訴人是否有委任律師代理等節，尚屬無法證明。則系爭確定判決開始訴訟之通知或命令及110年12月8日庭期通知是否於相當時期在美國合法送達，或依我國法律依司法互助程序送達被上訴人，尚屬無法證明。被上訴人抗辯其就系爭確定判決相關事證無法為實質攻擊防禦，而充分行使權利，系爭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第2款之情形等語，非無可採。

㈤況依民法第1063條第1項規定，推定為婚生子女者，於未經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本人依同法條第2、3項規定期間內提起否認之訴，並得勝訴確定判決前，尚不得允許任何人為相反之主張。立法者就此推定制度設計之旨，在謀子女地位安定與真實血緣關係間之平衡，法律上之親子關係因而不必然與血緣、生物學上之親子關係完全一致；司法院釋字第587號解

釋亦謂：為他人家庭和諧、婚姻安定、子女教養考量，法律上不許親生之父對受推定為他人子女者提起否認之訴，並不違憲。益徵不能以生物學上、實際上血緣關係為追求個案裁判妥當性之唯一標準或以之翻覆立法者於實體法秩序上所建立之婚生推定之規範結構。本件被上訴人於100年6月1日即與甲○○結婚，迄今婚姻關係仍然存續中（見外放限閱卷），未成年子女於000年0月0日出生時，依我民法第1063條第1項規定，應推定為被上訴人與甲○○所生之婚生子女，則依前揭說明，於被上訴人、甲○○或未成年子女本人依民法第1063條第2、3項規定期間內提起否認之訴，並得勝訴確定判決前，尚不得允許他人為相反之主張，上訴人於我國持系爭確定判決主張未成年子女為兩造所生，請求就系爭確定判決准許強制執行，實與我國法律規定及一般社會價值有違，且悖於公序良俗，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尚難認其效力。

㈥準此，被上訴人雖為系爭確定判決敗訴之被告，然無法證明系爭確定判決訴訟通知已於相當時期在美國合法送達被上訴人，或依我國法律以司法互助方式送達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之程序權顯未受到保障，無從行使訴訟上之防禦權，且未成年子女於000年0月0日出生時，依我民法第1063條第1項規定，應推定為被上訴人與甲○○所生之婚生子女，上訴人為婚外第三人，持系爭確定判決主張未成年子女為兩造所生，請求就系爭確定判決准許強制執行，核與我國法律規定及一般社會價值相違，且有悖於公序良俗，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第2、3款之情形規定，自無從認其效力。

五、從而，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1之規定，請准㈠對美國法院於西元2021年12月8日所為系爭確定判決第1項所命「原告父親對於雙方未成年子女－B0000 00（出生日期：西元0000年0月0日）擁有唯一的合法與實際監護權」、第3項「被告母親應立即將孩子交由父親監護。要求當地警察與政府當局想盡一切辦法協助父親將孩子找回」，及第6項「父

親可以將孩子帶走，並與自己一起永久居住在德克薩斯州」許可強制執行。㈢被上訴人應將未成年子女之中華民國護照交付予上訴人，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與本院有所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惟未成年子女為兩造所生乙節，既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則被上訴人宜就未成年子女之成長及與上訴人之互動間妥為安排，以謀求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附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郭顏毓

法　官　陳心婷

法　官　楊雅清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賴以真